

2020 年 4 月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的要求

1、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三份

2、《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一份

2、学生证复印件 2 份，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：

第一代身份证只复印正面，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。身份证遗失的，先上交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银行不予发放贷款；待办理好新身份证后务必复印通过国家助学贷款服务部转交银行；户籍证明、户口本复印件均无效。新生学生证未盖章的等签约的时候再补上两份学生证复印件。

3、本人对家庭经济情况详细说明。

内容包括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，工作地，家庭各成员收入，有无获得资助等，字数 200 字以上，页面 A4，有标题、落款、日期，**必须手写**。

4、其他：

未成年人（出生年月 2020 年 5 月 8 日（含）后）需要法定监护人（一般为父母双方）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各一份，复印要求同上）和监护人的书面同意（含父母双方和学生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签名、日期）。

学工部学生事务办公室

学生资助服务社

国家助学贷款服务部

2020 年 4 月 23 日